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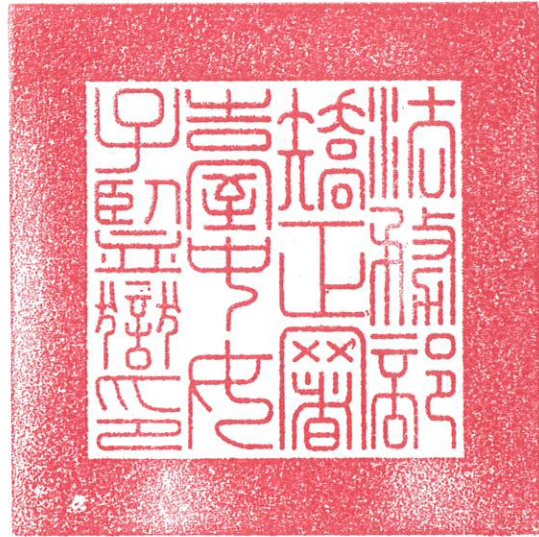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女戒戒字第1151000009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所115年度母親節受戒治人送入飲食相關事宜。

依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自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於接見時間辦理母親節受戒治人送入飲食，每次不得逾2公斤，送入人以最近親屬、家屬且有辦理接見者為限。
- 二、受戒治人經醫師診斷評估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隔離期間，不受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無法辦理接見之收容人名單將每日更新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http://www.tcw.moj.gov.tw/>)。
- 三、辦理接見時，請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並配合本所之動線規劃及保持社交距離。